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81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許哲涵律師

被告 乙○○

兼

法定代理人 丙○○

關係人

即被代位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戊○○、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院分割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被代位人即債務人丁○○因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及其利息等尚未清償，有公證書即還款協議書可證，原告已依法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2643號強制執行進行中。原告查知債務人丁○○與被告二人間就被繼承人戊○○、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迄今仍未協議分割，不動產仍登記為共同共有，應繼分如附表二所載。而丁○○名下除所繼承之系爭遺產外，無其他資產清償原告債務，又遲未就系爭遺產為分割，致原告無法續行強制執行拍賣程序，故原告為

01 保全其債權，爰基於其債權人地位，依法代位丁○○請求分
02 割被繼承人戊○○、己○○之遺產，並請求依應繼分比例分
03 割為分別共有等語。

04 三、被告則以：

05 (一)雖然分割共有物是共有人的權利，但是系爭共同共有物是被
06 告父母親的遺產，具有特別的意義及紀念價值，分割後會嚴
07 重影響使用功能及價值，且被告乙○○、被告丙○○均設籍
08 及居住於該處，不宜進行分割。

09 (二)依據民法第819條第2項及第828條之規定，對於共有物之管
10 理、處分、收益均應得到全體共有人之同意，而丁○○與被
11 告多次進行協商未果，目前彼此不相往來，而無法達成共
12 識。而被告請求代位丁○○之權利，因丁○○無此權利，原
13 告自不得代位行使。

14 (三)遺產分割係以人格法益為基礎之財產法益，債權人自不得代
15 位行使。

16 (四)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經查，原告主張其為丁○○之債權人，被繼承人戊○○、己
19 ○○○遺有系爭遺產，丁○○及被告等人均為戊○○、己○○
20 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且丁○○及被告就系爭遺
21 產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迄今未能達成分割協議，而丁○
22 ○除其繼承之系爭遺產外，並無其他財產足供執行清償上開
23 債務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公證書、本院民事執行處函、除戶
24 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
25 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家事事件公告查詢
26 結果等件為政，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7 實。

28 (二)關於原告訴請分割遺產之部分：

29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30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同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債權人得予
31 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

01 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
02 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
03 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
04 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
05 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而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
06 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利，故繼承人有
07 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人之債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
08 之。本件被代位人丁○○為被繼承人戊○○、己○○之繼承
09 人，而被繼承人戊○○、己○○遺有系爭遺產尚未分割等
10 節，已如前述，復查無繼承人丁○○、乙○○、丙○○等就
11 被繼承人戊○○、己○○之系爭遺產另訂有契約或該遺產有
12 不得分割之情形，渠等就系爭遺產之分割又迄未達成協議，
13 丁○○自有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之權，惟丁○○迄未與被告等
14 協議分割系爭遺產或訴請裁判分割系爭遺產，顯有怠於行使
15 其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則原告為丁○○之債權人，為保全
16 債權，代位丁○○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被告等辯
17 稱原告不得代位行使，自無足取。

18 (三)復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19 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
20 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21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
22 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
23 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24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25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
2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
27 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
28 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
29 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共有物分割之
30 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
31 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01 人利益等，以為公平裁量。本院審酌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
02 目前由被告等人居住中，本件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主張
03 就不動產部分依被告與丁○○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04 有，審酌本件遺產性質、經濟效用、各繼承人間之公平，認
05 原告所提分割方法並無不當，且被告均未提出其他分割方
06 法，是原告上開主張應屬可採。而由丁○○及被告各依如附
07 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從而，原告依代位及分割遺
08 產之法律關係，訴請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核
11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12 六、末按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
13 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分割遺產權利之謂；就債務
14 人即被告分割遺產部分，係屬必要共同訴訟，被告之間實互
15 蒙其利，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由被繼承人戊○
16 ○、己○○之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
17 允，而原告之債務人即丁○○應分擔部分應由原告負擔之，
18 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0 條之1。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收受決正本後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25 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26 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劉庭榮

01 附表一：

02

編號	項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本院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 ○段000地號	53.32平方公尺	1/4	原物分割。依據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	新北市○○區○ ○路○段000巷0 弄0號	一層:44.52平方公尺 二層:44.52平方公尺 總面積:89.04平方公尺	1/1	原物分割。依據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03 附表二

04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備註
1	丁○○	1/3	
2	乙○○	1/3	
3	丙○○	1/3	